

大荔县财政局文件

荔财办农专〔2021〕144号

大荔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第二批）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大荔县发展和改革局：

根据《渭南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渭财办预〔2021〕302号）文件精神，结合你局《关于下达2021年大荔县以工代赈资金计划的申请》（荔发改字〔2021〕245号）文件，经研究决定，下达你单位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550万元（其中：中央资金350万元、省级资金200万元）。



该项资金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分期拨付(由单位零余额账户发起)。年终功能科目列入“2130505-生产发展”，经济科目列入“50302-基础设施建设”。请加强项目资金日常管理，加快项目实施，确保资金规范高效使用。

附：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年7月16日



大荔县2021中央和省级财政以工代赈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大荔县2021年度第二批中省以工代赈资金					
主管部门		大荔县发展和改革局		实施单位	大荔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延期项目		项目期	2021年7月-12月		
项目资金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50	年度资金总额:	550		
		其中: 财政拨款	550	其中: 财政拨款	55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2021年—2021年)			年度目标			
	铺设排水管网10000米, 硬化道路: 5CM厚度沥青路面2756平方米, 15CM厚度水泥路面10400平方米, 新打机井一眼及配套。			铺设排水管网10000米, 硬化道路: 5CM厚度沥青路面2756平方米, 15CM厚度水泥路面10400平方米, 新打机井一眼及配套。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硬化道路	4米15cm水泥路面2600米, 沥青4米5cm路面320米, 1.2米5cm路面1230米。	数量指标	硬化道路	4米15cm水泥路面2600米, 沥青4米5cm路面320米, 1.2米5cm路面1230米。
			新打机井及配套	1眼		新打机井及配套	1眼
			铺设排水管网	10000米		铺设排水管网	10000米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 项目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 项目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95%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95%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所有支出不超总投资	≤550万元	成本指标	所有支出不超总投资	≤55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贫困户收入		经济效益指标	贫困户收入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区生活条件	明显改善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区生活条件	明显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使用年限	不低于10年	可持续影响指标	使用年限	不低于1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注: 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一式三份)



扫描全能王 创建